

物質安全資料表(GHS SDS)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梨面劑
其他名稱：-
列管編號：-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廣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湖北里後湖路 17-4 號 電話：02-2601-5353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TEL: 02-2601-5353 FAX: 02-2601-5252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第 4 級(皮膚).金屬腐蝕物第 1 級.腐蝕/刺激皮膚第 1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	
警 示 語	危險
危 害 警 告 訊 息	1. 吞食有害. 2. 可能腐蝕金屬. 3. 造成皮膚灼傷. 4.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危 害 防 範 措 施	1.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2.如遇意外或覺得不適，立即洽詢醫療.
其 他 危 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

中英文名稱：ADD 梨面劑
同義名稱：梨面劑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危害物質成分(成分百分比):葡萄酸鈉 10%氫氧化鈉 5%分散劑 3%潤滑助劑 3 %金屬螯合劑 1 % 水質處理劑 1%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
1.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護措施，以確保自身的安全.

2. 移除污染緣或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
3. 如果呼吸困難，於醫師指示下由受過訓練的人員供給氧氣。
4. 避免患者不必要的移動。
5. 肺水腫的症狀可能會延後出現。
6. 立即就醫。

● 皮膚接觸：

1. 必要時則戴防滲透手套以避免觸及該化學品。
2. 立即緩和的吸掉或刷掉多餘的化學品。
3. 以溫水緩和沖洗受污染部位 60 分鐘。
4. 沖洗時不要間斷。
5. 沖水中脫掉受污染的衣物、鞋子和皮飾品。
6. 立即就醫。
7. 需將污染的衣服，鞋子以及皮飾品須完全洗淨除汙後方可再用或丟棄。

● 眼睛接觸：

1. 立即將眼皮撐開，以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 60 分鐘。
2. 可能情況下可使用生理食鹽水沖洗，且沖洗時不要間斷。
3. 避免清洗水進入未受影響的眼睛。
4. 如果刺激感持續，反覆沖洗。
5. 立即就醫。

● 食 入：

1. 以水徹底漱口
2. 切勿催吐。
3. 給予患者喝 240~300 毫升的水，以稀釋胃中的物質。
4. 若有牛奶可於喝水後再給予飲用。
5. 若患者自然嘔吐，讓患者身體向前傾以避免吸入嘔吐物。
6. 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或痙攣，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
7. 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嚴重灼傷、潰瘍及永久性發紅，可能導致永久性失明。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避免洗胃及引發嘔吐。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針對燃燒物質，選用適當的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2. 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3.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

1. 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2. 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
3. 移開會與外洩物反應之化學品。
4. 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

1. 圍堵外洩物，鏟起或掃起欲回收或處理之外洩物。
2. 避免流入下水道及水溝。
3. 中和處理最後剩量，用水清洗外洩區。
4. 用沙、泥土或其它惰性物質來圍堵洩漏物。
5. 溶液可回收利用，或小心地用水稀釋以及用酸(如醋酸或鹽酸)來中和。
6. 若有大量物質外洩，向供應商、消防局及緊急應變單位求助。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儲存：

1. 儲存在陰涼、乾燥、通風良好的地區和遠離不相容物質。
2. 限量儲存。
3. 儲存區應標示清楚，無障礙物並允許委任或受過訓練的人員進入。
4. 於適當處張貼警告標示。
5. 定期檢查容器，儲存區是否溢漏破損或腐蝕。
6. 檢查新進容器，確定標示清楚和無受損。
7. 儘可能儲存在原儲存桶或製造商建議的容器內，並保持標示位於可見處。
8. 儲存區與工作區應分開。
9. 地板應不透水以及沒有龜裂。
10. 門口應設斜坡，門檻或築溝渠以圍堵或流到安全的地方。
11. 最好使用鍍合金製成的儲存容器，若溫度不高(40°C以下)也可使用不鏽鋼材質。
12. 空桶應與儲存區分開。
13. 儲存區應有適當的消防和溢漏清洗設備。
14. 經常清掃和適當的建構以避免粉塵堆積。
15. 使用抗腐蝕的建構材料，照明和通風設備。
16. 儲槽須在地面上，底部整個地區應封住以防滲漏，周圍須有防溢堤能圍堵整個容量。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1. 使用抗腐蝕性通風系統並與其他排氣系統分開.
2. 使用局部排氣裝置.
3. 排氣口直接通到室外.
4. 供給足夠新鮮空氣以補足排氣系統抽出空氣.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活性碳口罩.
- 手部防護：防滲手套.
- 眼睛防護：化學安全護目鏡、護面罩、洗眼設備.
- 皮膚及身體防護：上連身式防護衣、工作靴.

衛生措施：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 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淡黃色液體	氣味：鹼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11.5±0.5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無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 ☐ 開杯 ☐ 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比重：1.27±0.02	溶解度：完全溶解
辛醇/水分配系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情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陽光直射
應避免之物質：強酸、氧化物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刺激感、肺積水、水腫、潰瘍、嚴重發紅、瘀傷、嘔吐、腹瀉、虛脫。

急毒性：

●皮膚：

- 1.嚴重灼傷、潰瘍及永久性發紅、灼傷不會疼痛、可能延持數小時。
- 2.敷 4%水溶液於 15 分鐘內可破壞皮膚外層硬細胞，60 分鐘後皮膚層完全破壞，當 PH=13.5 將液體滴在頭上則頭髮會溶掉，頭皮灼傷、禿頭但會康復。
- 3.敷 0.12%溶液於健康的皮膚 1 小時內就已受損。

●吸入：

- 1.具腐蝕性，吸入霧滴會刺激鼻、咽及肺。
- 2.吸入煙霧也會導致肺積水，威脅生命。

●食入：可能造成嚴重的疼痛並灼傷口、咽及食道、引起嘔吐、腹瀉、虛脫及死亡。

●眼睛：

- 1.受損程度依暴露時間，濃度及滲透度而定，從嚴重刺激，中度發紅到水腫、潰瘍、嚴重發紅、瘀傷等。
- 2.影響視力的情況如綠內障般且徵狀可能遲遲才出現。
- 3.嚴重時逐漸潰瘍及眼睛組織瘀傷，可能導致永久性失明。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500mg/24H(兔子，皮膚)：造成嚴重刺激。

50µg/24H(兔子，眼睛)：造成嚴重刺激。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 1.重覆接觸引起皮膚乾燥龜裂發炎(皮膚炎)。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魚類)：-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在水中溶解度大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若排放到土壤,會吸潮而慢慢滲濾到土壤中。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參考政府相關法規處理
2. 可中和稀釋後沖入排水溝。
3. 可在核准的焚化爐內將其稀釋氣化。

4. 高濃度時對水中生物有害.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第 8 類腐蝕性物質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5.事業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CHEMINFO 資料庫 CCINFO 光碟 2005-3 2.HSDB 資料庫 TOMES PLUS 光碟.VOL.65.2005 3.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5.2005 4.chem watch 資料庫.2005-1.	
製表單位	名稱：廣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湖北里後湖 17-4 號 電話：02-2601-5353 傳真:02-2601-5252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110.08.02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不適用。	

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